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偉

住○○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壹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伍點貳零捌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行至第8行「先以針桶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混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起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849、70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1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2 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詳本院準
04 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自陳是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5 故起訴書認係分別施用尚有誤會)。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
06 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予論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8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09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10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11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12 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13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14 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15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6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
17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8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五、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5.2081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扣案吸
22 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宏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48號

12 被 告 李明偉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4 （新北○○○○○○○○○○）

15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明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8日日執行完畢
22 釋放(釋放後接續執行另案徒刑)，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
23 度毒偵字第5849、70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24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25 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4日10時，在新北市
26 ○○區○○街0○0號3樓居所，先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
27 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混合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4日16時5
29 1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居
30 所查獲，並扣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5.2081公克）、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明偉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5.2081公克）、吸食器1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113年聲搜字478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全部事實。

01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C000 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